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演字第1100001513B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草案。  
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。
- 三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
  - (二)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82號
  - (三)電話：03-9369115#112
  - (四)傳真：03-9369120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sherrylee@mail.e-land.gov.tw

縣長 林 晏 妙